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3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386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3:30在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1年5月20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1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3,2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50%。

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3%。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5,4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393%，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5,4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5,4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5,4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5,4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5,4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65,4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65,4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5,4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况，也没有收到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张文亮

周莉

周莉

2021年 7月 20日